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的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